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0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0801

彰檢嚴懲酒駕慣犯，指揮入監服刑

本署檢察官偵辦男子吳○忠、林○民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起訴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欣雅於今(8)日上午傳喚到案後，指揮入監服刑。

吳○忠曾於 100 年間兩度酒後駕車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罰金 75000 元、有期徒刑 4 月，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；林○民先後因酒後駕車，於 102 年經法院判處拘役 55 日、103 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2 人均於 5 年內第 3 次犯酒駕公共危險罪，且本次酒測值均高達每公升 1 毫克以上，林○民更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漠視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。承辦檢察官考量 2 位受刑人屢犯不改，非入監服刑顯難收教誨、管束之效，駁回其等易科罰金之申請，令入監執行，以貫徹政府取締酒駕行為之決心。